

攸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3.部门收入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金融业发展政策和措施；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责任，研究分析全县金融运行情况和地方金融稳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负责组织协调驻攸金融机构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负责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负责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评价，落实对金融机构的激励措施。

（三）负责联系、协调省、市金融管理机构和驻攸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保障；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协助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全县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负责联系和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攸开设分支机构。

（四）推进地方金融业改革与创新。指导和推动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金融工具创新；指导和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和发展；协助有关部门推动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改制、

重组。组织协调驻攸金融机构、引进金融科技企业推动县域普惠金融发展；指导和推动本县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

（五）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发债等直接融资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负责拟上市、挂牌企业的培育及上市有关审核确认事项的核实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再融资及并购、资产重组等工作；指导各类基金及风险投资机构的设立和发展。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监管。

（六）承担属于地方政府监管的新型金融业态的监督管理职责，对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市场准入、退出的初审、转报及日常监管工作；

（七）负责协调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整顿和规范全县金融秩序，妥善处理地方金融市场突发事件，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承担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打击非法集资的各项工作部署。

（八）推进地方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加强金融安全区建设，改善金融生态环境；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现有在职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内设股室 3 个，分别为：综合股、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下设 1 个股级事业单位“攸县攸州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不包含下属的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 万元，其他收入 68.9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

项目支出增加了 20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了 15.4 万元，总体比上年增加 4.1 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73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处非、化债、普惠金融等工作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7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0.5 万元，减少 1%，牢牢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缩减部分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比上一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用房 75 平米及业务用房 50 平方米。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1.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1.9 万元, 项目支出 5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5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缩减了 5 万元。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 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